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951号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方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方软件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方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英方软件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46,73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66元，共计募集资金809,800,852.42元，坐扣承销费和部分保荐费52,534,018.55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57,266,833.87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部分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603,480.4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1,663,353.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3,166.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B3	
	补充流动资金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984.2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0.9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C3	834.87
	补充流动资金	C4	4,7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84.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0.9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D3=B3+C3	834.87
	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4,7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63,667.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3,667.8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注1]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注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机构调整,于2023年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由“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调整为“浦东分行”,账号03005178017保持不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已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行由“浦东分行”迁移回“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4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和 5 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洋支行	121919580910605	80,144,551.16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 示范区支行	1001741929000011878	17,874,471.23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200002644	779,197.18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900002645	62,776,317.96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6801600001229	55,537,449.32	通知存款账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分行[注 1]	03005178017	13,135,755.16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分行[注 1]	51001462777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 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059100000004908	70,399,257.52	理财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注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059400000003223	2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 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059400000003258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 户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059400000003266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账 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区山西北路证 券营业部	21800009311	7,012,432.49	理财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金融大街证券营业 部	66125008152	80,000,444.44	理财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900003229	40,018,792.79	理财产品专用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西分公司			结算账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润安大厦营业部	170037435	60,000,000.00	理财产品专用 结算账户
合计		636,678,669.25	

[注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的现金管理到期后相应资金70,399,257.52元(本金70,000,000.00元对应的结构性存款于2023年12月29日到期)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存放于账号为8059100000004908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和2024年1月25日将上述资金中的理财收益399,257.52元转回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1月4日将上述资金中的本金70,000,000.00元用于新的现金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16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8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8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否	24,609.65	24,609.65	24,609.65	2,522.40	2,522.40	-22,087.25	10.25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14,007.56	14,007.56	14,007.56	1,310.06	1,310.06	-12,697.50	9.35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1,913.87	11,913.87	11,913.87	725.71	725.71	-11,188.16	6.09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否	6,913.46	6,913.46	6,913.46	1,426.07	1,426.07	-5,487.39	20.63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5,721.80	15,721.80	15,721.80	4,700.00	4,700.00	-11,021.80	29.89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166.34	73,166.34	73,166.34	10,684.24	10,684.24	-62,482.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0.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83.78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247.14万元（不含税）。</p> <p>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2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3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30.92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3,1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说明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